

# 申請僑民役男列管兵役問題宣導單

「僑民役男」列管，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有效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影本。(有個人相片那一頁)
- 2. 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內頁「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效期與中華民國護照相同)或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效期 1 年)。請至僑務委員會申請
- 3. 有效之外國護照影本。----- (有個人相片那一頁)
  - 若無外國護照，須填「無外國護照聲明書」……………(附件 1)
-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例如：休學、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或填寫「僑民身分役男最高學歷切結書」……(附件 2)
- 5. 辦理兵籍調查。(已經完成兵籍調查且建立「兵籍表」者，則免附)

## 補充說明：

- 一.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外國護照到期之後，須再檢附更換後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外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供區公所登錄僑民役男資料維護。  
僑民役男應於原繳驗之僑民身分證明有效期限截止日起 3 個月內，補繳效期內僑民證明文件以憑續列管理，未依限提供相關證明者，依照「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7 條視同僑民役男身分喪失，改依國內一般役男身分辦法徵兵處理(體格檢查、軍種抽籤、徵集入伍)，並且將依「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管制出境。
- 二. 列管為僑民役男後(自役男 19 歲之年的 1 月 1 日或返國初設戶籍翌日起開始列管)，在除役年齡(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之前，雖有兵役義務，但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在下列徵兵處理條件尚未符合前，只列管而不徵兵處理。僑民只於徵處條件成就(即有以下任一情形發生)時，始應辦理徵兵處理(體格檢查、軍種抽籤、徵集入伍)：
  1. 在台連續居住滿一年者。
  - 2-1. 若為 73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入境居留逾 4 個月之紀錄達三次者。
  - 2-2. 若為 74 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以曾有 2 年，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在台居留累計逾 183 天者(中外照合併計算)。……亦即每年在台居住逾 183 天累積達二次者。

\* 凡符合僑民身分者，在臺就學期間符合緩徵條件，均不列計居留時間。  
\* 僑民役男出境應先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國(境)核准。
- 三. 為杜絕以限期之華僑證明文件視為永久有效之弊端，俾落實僑民管理，各鄉(鎮市區)公所對依規定列管之僑民，除定期清查入出境紀錄，據以辦理徵兵處理外，並應同時對列管僑民原繳驗之具限期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促渠等於期限截止日起三個月內，補繳僑務委員會再核發之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或驗證護照之僑居身分加簽章戳，以憑續予列管，對於未依限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內政部役政署 93 年 3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0930005376 號函)
- 四. 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7 條則訂定僑民身分認定之依據，係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簡言之，該辦法各條文之執行均源自於第 7 條僑民身分之認定，故而定期清查並鑑定原有身分之是否持續，為落實僑民管理之最基本原則。
- 五. 松山區公所電話:87878787 分機 758; 傳真:27631006(地址: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692 號 7 樓)
  - \* 僑務委員會電話:2327-2929(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 內政部移民署電話:2388-9393(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2343-2888(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 無 外 國 護 照 聲 明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係\_\_\_\_\_國歸僑役男，目前是僅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民，確無外國護照，倘若日後取得外國護照成為具備雙國國籍之僑民時，會主動通知貴承辦單位，俾利役政處理作業；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聲明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委託人(簽章)：\_\_\_\_\_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 臺北市松山區僑民、歸化國籍暨海外返台役男最高學歷切結書

役 男 \_\_\_\_\_ 具 結 以 下 所 填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及科系：\_\_\_\_\_ (中文)

學校所在國：\_\_\_\_\_ (填入國別)，修業\_\_\_\_\_年，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畢業 肄業

教育程度相當國內為(以 V 勾選):

其他 國中程度 高中(職)程度 五年制專科制度二年制專科制度 三年制專科制度 大學制度 碩士 博士

屬實無誤，嗣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證所具結不實，願負偽造文書及妨礙兵役之刑責。

切結人(簽章)：\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